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院财[2017]2号

蚌埠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，各院、系、部，各直属部门、附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2016年度财务审计整改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自2017年12月起，学校将依法代扣代缴校外专家个人所得税。

2、所有在学校报销的发票（含住宿费发票）抬头必须为“蚌埠医学院”，原则上，当年开具的发票，需在当年办理报销手续，超期不予办理。

3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要严格控制参加各类会议、培训的次数，根据教学实际需要，从严审批，源头控制。

特此通知

